

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CB(1) 2767/10-11(06)

陳議員鈞鑒：

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意見

感謝 貴委員會 7 月 13 日電子來函，香港工業總會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意見如下：

1. 贊成擴大涵蓋面

- 1.1 工總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，藉著徵費計劃鼓勵市民以明智合理的態度使用塑膠購物袋，從而減少堆填區的負荷。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首階段實施以來，成效顯著，不少市民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，而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已經減少接近九成。為進一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，我們贊成擴大有關計劃。
- 1.2 就計劃涵蓋的購物袋種類，政府建議在下一階段平頭膠袋也受到規管。自有關計劃推出以來，不少消費者轉用免費平頭小型膠袋盛載各式各樣的東西，減低了計劃的成效，因此，我們贊成平頭膠袋應徵費。
- 1.3 工總也贊成政府建議，塑膠購物袋如直接用來盛載食物，可獲豁免強制收費。我們認為，確保食物安全衛生至為重要，因此，膠袋用作盛載已包裝好的新鮮、有汁液的食物也應獲豁免收費。其實，除食物外，一些物品例如濕貨品及化工原料等，它們都不是預先包裝，而是即買即計算數量。消費者若須自備膠袋盛載這些物品，會相當不便，建議直接盛載這些物品的膠袋可豁免徵費。若未來製造可降解膠袋的技術得到進一步掌握，成本能夠大幅下降，到時應規定這類獲豁免徵費的膠袋必須採用可降解塑料製造。

2. 涵蓋的商戶種類

- 2.1 政府建議，把膠袋徵費計劃擴展至向所有零售商，但收集得來的費用由商戶保留，不必交付政府。工總對此建議有保留，擔心要求所有零售商包括街市/街邊小檔等小商戶向消費者徵費，執法上會有困難。若經常採用突擊抽查方式執法，則可能會被小商戶和市民大眾投訴措施擾民。
- 2.2 工總也同意若要求所有零售商提交季度申報和把徵費款項上繳政府，對企業，尤其是小商戶，以至政府都有極高的循規成本和執法成本。因此，工總建議，膠袋徵費可從源頭入手，設立登記膠袋供應商制度，強制所有企業必須向「登記膠袋供應商」採購受法例規管必須徵費的塑膠購物袋。這些膠袋都印有特別標記以作識別。由於零售商向「登記膠袋供應商」購買膠袋時已付膠袋徵費，他們必然會遵守法例，向消費者收回徵費款項。

這個制度的好處是申報、徵費及監管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，有助提高執法效率。在這個制度下，任何企業要製造或供應法例下指定必須徵費的膠袋都要向當局登記，每季度提交申報供應給客戶的膠袋總數及收費總額，並向政府支付徵費所得款項。政府應備有一份「登記膠袋供應商」供企業查閱，方便採購。

至於徵費所得款項，政府應用以設立專項基金，投放於環保設施的建設和環保科技的研發工作上，不應撥入庫房作一般政府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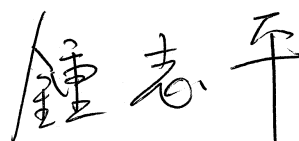
3. 減廢政策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支持

要成功達到減少固體廢物的目標，單憑徵收環保費並不足夠，政府必須實行其他配套措施，引導和推動市民大眾改變消費習慣，也要大幅增加固體廢物循環再造的比率。利用膠袋徵費所得設立環保專項基金，應當投放在這方面的工作：

- 3.1 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，提高消費者和年輕一代的環保意識，改變他們的消費和日常生活習慣，鼓勵他們積極配合參與減少廢物計劃。

- 3.2 近年，塑料袋工業在環保科技方面得到長足發展，政府應投放資源於研發塑膠可降解的科技，以冀中短期間掌握到所需技術後，政府可考慮規定所有塑膠購物袋必須採用可降解塑膠製造。
- 3.3 政府亦須在全港各地設立高效率的固體廢物收集和分類設施，以有效促進循環再造和再用，也能夠大幅減廢。從膠袋徵費所得設立的基金正好為這些設施提供營運資金。

懇請環境事務委員會慎重考慮上述各項意見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
鍾志平

2011年7月15日